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政办〔2016〕49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攻坚战 实施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鹤壁市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16—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8月19日

鹤壁市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016—2017年)

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强化非煤矿山行业污染治理，有效防控非煤矿山、石料加工企业扬尘污染，按照《鹤壁市2016年度蓝天工程暨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强化非煤矿山行业扬尘污染治理为目标，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严管重督”的原则，采取优化开采方式、规范采矿行为、完善治理设施、强化防控手段、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对全市非煤矿山企业开展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市非煤矿山企业露天开采、石料加工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生态建设目标。

二、治理范围

辖区内露天开采的非煤矿山及石料加工企业。

三、治理内容

(一)规范非煤矿山企业生产行为。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布局管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合法进行生产。对存在无证开采、乱采滥挖、越界开采以及不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非煤矿山企业要依法实施停产整改，整改后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可以复工生产，未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不得进行生产，对

拒不实施停产整改的企业，所在县区要依法予以关闭或取缔。

（二）推进非煤矿山企业扬尘治理。按照“吸尘钻孔、封闭破碎、带水作业、防尘装卸、苫盖运输、清洁路面、及时绿化”的标准，加强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

1. 开采及生产环节扬尘治理。露天开采矿山必须采取低尘爆破、机械采装、洒水作业等除尘降尘措施，推行台阶式等科学开采方式，鼓励矿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引进先进环保设备，降低矿山粉尘等污染；进一步加强破碎生产加工环节的治理，建设封闭厂房或封闭车间，并配备除尘系统和喷淋系统，对破碎系统实行密封，输送廊道实行全密封；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必须安装集尘装置和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收尘系统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2. 运输环节扬尘治理。场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整洁；露天装卸粉性物料的要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和设施，运输车辆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要进一步加强场区外运输道路的防尘、降尘监管措施，组织定点清扫，专车定时洒水，确保道路整洁。

3. 料场堆场扬尘治理。进一步完善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物料堆存点应结合周边环境状况，采取严格的篷盖洒水抑制或覆盖等适宜方式抑制扬尘产生；矿石、废石、选矿产品等堆存点应结合周边环境状况，采取封闭、洒水抑制或覆盖等适宜方式抑制扬尘产生。土堆、粉状物料以及其他易产生扬

尘的物料堆放必须采取严格的篷盖和围挡措施；堆场外围要建设高于堆存物料的围墙、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场内要配备喷淋、篷盖和围挡等抑尘措施。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政府、管委是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的责任主体，要统筹组织国土资源、环保、安监、工商、税务等部门对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加强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组织开展全覆盖的巡查活动，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严肃查处非煤矿山企业各类违法生产行为。

（二）严格要求，强化监督问责。各县区要强化推进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建立台账，明确治理节点。对排查不力、弄虚作假、大量扬尘污染单位未纳入攻坚治理范围、当地扬尘污染问题依然突出、扬尘违法违规问题依然严重、大气环境质量未得到有效改善的县区政府、管委，将按照《鹤壁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对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实施问责。

（三）加强宣传，及时报送信息。非煤矿山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是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一项重要内容，各县区、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送专项治理活动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